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:為慶祝校慶並積極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之意旨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、促進合作、進取互助之團隊精神，藉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室。

三、競賽日期:民國112年10月28～29日(星期六、日)兩天。

四、競賽地點:本校田徑場。

五、參加單位:(一）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產學研鏈結中心

（二）教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

（三）學生事務處

（四）總務處

（五）文學院、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

（六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（七）理學院

（八）工學院

（九）生命科學院

（十）獸醫學院

（十一）管理學院

（十二）法政學院

（十三）電機資訊學院

（十四）循環經濟研究學院

（十五）醫學院

（十六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

（十七）圖書館

（十八）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
（十九）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

（二十）校友總會

（二十一）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(EMBA)

（二十二）興大附中

（二十三）興大附農

六、參加資格: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參加大會各項競賽（含專案教師、契約進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及事務助理），歡迎校友會組隊參加表演賽。

(二)身體狀況：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，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分組:不限年齡，男女混合組隊。

八、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

(一)400 公尺混合接力:每隊 4 人(男、女各 2 人)參加。

本項目參賽者需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(如下附件)中具結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(二)趣味競賽:

1. 師生拔河:每隊限 15 人，學生不得超過 5 人(含)最少 1 人。
2. 乾坤挪移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3. 天旋地轉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4. 手忙腳亂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5. 龍珠鐵板燒: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

(一)日　期: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17:00 整截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地　點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。(分機 230 轉 218)

(三)手　續:填寫報名表後，請**蓋單位印章**、並將電子檔寄到 yahui1629@nchu.edu.tw。

十、田徑賽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接力競賽分組及道次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排定，各項競賽均依田徑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檢錄（點名）處點名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為比賽安全之計，一律禁穿釘鞋。

十一、趣味競賽方法及規則

(一)各單位出場比賽次序事先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比賽前 20 分鐘到達檢錄處檢查人數，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點名後由檢錄人員引導至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
(四)每項每單位最多限報名兩隊(師生拔河除外)。

1.師生拔河

比賽方式：

（1）參賽資格：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(含兼任行政主管教師)、學生、工讀生、退休人員等，得代表該單位參加比賽。

（2）每隊 15 人，學生不得超過 5 人(含)最少 1 人，男女不拘。

（3）每人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
（4）採三戰二勝定勝負。

（5）每局比賽時間為 60 秒，於時間內將標幟線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（6）比賽時間超過未分出勝負時，以中標幟線靠近該隊伍者為勝此局。

（7）每場選手不得更換。

（8）器　　材:拔河繩、標幟線、發令槍、彈藥、碼錶。

（9）場地如圖示:

```
          |← 2公尺 →|← 2公尺 →|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          |決     紅  ⌒ 中      決|
          |勝     色 ↗ |央      勝|
          |線     標   |線      線|
          |       幟   |         |
```

2.乾坤挪移

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賽，以接力進行之。

(2)比賽開始，單手持桌球拍(握把處)，上面放置排球一顆，以跑走方式前進，以直線前進至 25 公尺處繞過折返點，再以直線方式返回原點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(3)比賽進行中不得用手觸摸球，違者每式加 5 秒計算。

(4)球落地時得以手取回置於球拍上，並從落地點重新出發，違者每次加 5 秒計算。

器　　材：桌球拍、排球

3. 天旋地轉

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棒次不拘。

(2)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用腳盤球以 S 型方式通過每隔 2 公尺的障礙前進至前方球棒處，雙手持起球棒頭壓低，原地旋轉 3 圈後，將球帶往前方目標射門，完成後折返回起點，再將

球帶回原點給第二位，依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
(3)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，並不得用手觸摸球，單手持棒或頭未壓低，以上違者各加 30 秒計算。

(4)評分方式:最後一位將球盤回起點線後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。

比賽器材:足球、小球門、障礙錐。

4.手忙腳亂

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加，A 處為單數，B 處為雙數，兩處距離 20 公尺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
(2)每人抱兩顆排球，兩腿之間夾住籃球，於 A 處以跳躍或跑走的方式至 20 公尺處交給下一位，依此進行至最後一人球，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(3)球掉落時必須將球拾起，回到掉落點將球夾起繼續比賽，違規者加罰 10 秒。

器材:籃球、排球。

5. 龍珠鐵板燒

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限 8 人(男女不拘)參賽，以接力方式進行之。

(2)桌球放置出發線飛盤中，運用雙手持兩支桌球拍將球夾起後，以 S 型方式通過每隔 2 公尺的障礙前進至 30 公尺折返點後，再以直線方式帶回到原點，將桌球放回飛盤中把球拍交給下一位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，通過終點以時間最少者為勝。

(3)比賽進行中需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點，如有球掉落請用球拍夾起再繼續前進，不得用手撿球，違規者每次加 5 秒計算。

(4)球落地時應由落地點重新出發，違規者每次加 5 秒。

比賽器材：桌球、桌球拍、飛盤

十二、申　　訴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(三)各項申請書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。

十三、獎　　勵

(一)單項競賽:錄取前六名，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，四、五、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張。

(二)團體趣味競賽:每項錄取前四名，頒發團隊錦旗及個人禮券。

冠軍：錦旗一面及參賽者每人 300 元禮券。

亞軍：錦旗一面及參賽者每人 100 元禮券。

季軍：錦旗一面

殿軍：錦旗一面

十四、附　　則

(一)領隊: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
(二)教練、管理及隊長由各領隊指派。

(三)每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均可兼項或兼賽。

(四)運動員請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(五)隊員資格如有不符事實者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項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(六)凡無當場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擅自進入競賽場地，屢犯者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
(七)經註冊之運動員，不得有無故棄權、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否則簽請議處。

(八)各單位參加各項競賽選手及工作同仁仍依規定簽到簽退，補假事宜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九)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，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，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賽者請填寫本附件

國立中興大學112年度全校運動大會
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此具結保證。

（加蓋各處室、系所印信）

姓　　名：

性　　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員 工編 號：

服 務單 位：

參 賽項 目：

本　　人
同 意簽 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一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二、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18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三、請各參賽單位(系、所)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。